

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 東區活動計畫

(玖、本計畫陳奉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狀況隨時修訂之。)

一、活動緣起：

「更保之愛」歌曲旋律優美，曲調輕快，歌詞言簡意賅，饒富意義，除符合更生題材，意象鮮明且具流行曲風，大家都能朗朗上口。花東地區知名音樂創作家麻海師長期參與監所關懷活動，認同更生保護理念，願意將此首歌曲著作權無償讓與本會作為會歌使用。為讓這首歌蔓延芬芳，在臺灣每個角落永續傳唱，藉以喚起社會大眾投身更生保護工作，真心接納更生人。同時藉此鼓勵所有更生朋友能夠有新的開始，邁向人生新旅程。並達行銷宣導更生保護業務之目的，因之規劃辦理本次活動。

二、活動特色：

- (一)希望藉由「更保之愛」歌曲凝聚大家的力量，大聲唱出熱情、唱出活力，提供一個可以發揮才藝的空間，鼓勵所有愛更保的人秀出自己，藉由這首歌曲的傳唱，普及更生保護觀念，促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 (二)本次活動設有獎狀、獎盃以及獎金，希望符合參賽資格者踴躍報名，勇於秀出才藝。

三、指導單位及主、協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
- (二)主辦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 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
- (三)協辦單位：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東分會

(依實際需另結合)

四、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專兼任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
2. 支持並認同更生保護理念及工作之各地司法及矯正機關同仁、司法保護志工、更生人、更生人家屬及一般社會人士。
3. 各分會推薦報名名單以第一項參賽人員為主，原則需佔推薦報名名單二分之一以上。

(三)比賽組別及相關規定：

1. 比賽組別：

(1)獨唱組

(2)合唱組(原則至少 20 人以上)

2. 比賽方式：指定曲目「更保之愛」，自由詮釋，可伴奏、清唱、搭配手語舞蹈等不限形式。
3. 比賽時間：每人以 6 分鐘為限，超出時間每分鐘酌予扣總分 5 分，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為準。
4. 比賽順序：由各參賽者抽籤決定。

(四)評分項目：音準及節奏 30%、音色技巧 20%、造型 20%、詮釋 20%、台風肢體 10%，合計總分 100 分。

(五)活動日期及分工：

1. 初賽：106 年 8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1)東區(花蓮分會主辦)：宜蘭、花蓮及臺東分會提報名單。

(2)辦理地點以主辦分會所轄地檢署禮堂或借用適當處所辦理之。

(3)各區評審由主辦分會聘請專家、老師 3~5 人組成評審團。成績經評定後不得異議。

(4)優勝者(獨唱組及合唱組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由主辦分會邀請各區顧問頒獎(花蓮高分檢檢察長)，各區獨唱組及合唱組第一名可參加全國總決賽，由各區承辦分會負責人員於初賽後三天內，將參加總決賽者名單之電子檔 mail 至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組余景雯專員 aca223@mail.moj.gov.tw 信箱。

2. 總決賽：預定於106年11月8日(星期三)於桃園展演中心舉辦106年度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由北、中、南、東四區獨唱組及合唱組第一名進行決賽，選出金

嗓獎及特別獎，敦請法務部長官及董事長頒發獎盃。

五、獎項說明：

(一)初賽：

1. 獨唱組

(1) 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一紙。

(2) 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一紙。

2. 合唱組

(1) 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獎狀一紙。

(2) 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一紙。

(二)決賽：

1. 獨唱組金嗓獎(1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

2. 合唱組金嗓獎(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乙座。

3. 特別獎：

(1) 最佳台風獎(1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2) 最佳造型獎(1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七、其他：主辦單位得運用在地資源，無償邀約更生人、司法保護或結合相關表團體穿插其他才藝表演，增添活動豐富及趣味性，並運用在地媒體資源廣為行銷宣導。

捌、經費概算：(略)

玖、本計畫陳奉 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得依狀況隨時修訂之。